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休學期間」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說明

- 一、基於保障學生保險之權益，學生於休學期間仍有資格繼續投保學生團體保險，建議繼續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否則視同放棄此權益，日後如發生意外事故則無法申請保險理賠。
- 二、休學未繳費之學生，可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列印休學申請書至健康中心開立平安保險繳費單至出納組單獨繳交該學期費用。學生團體保險費每學期繳交一次，欲續保平安保險之休學生務必記得每學期開學繳費，繳費期限上學期為 11 月 30 止，下學期為 4 月 30 日止，若有繳費相關問題請洽健康中心分機 1252 或出納組。
- 三、已繳交學雜費欲辦理休學之同學，可選擇不退還保險費，繼續享有學生保險之權利。
- 四、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理賠項目包含身故、殘廢、重大燒燙傷、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意外門診、意外住院、疾病住院)。相關內容，請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健康中心網頁查詢。理賠相關問題，可電洽健康中心詢問。

健康中心 高護理師 06-9264115 分機 1252
112.1.11